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城西道、堅彌地城新海旁和山市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城西道與堅彌地城新海旁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170 米處的城西道路段；部分介乎堅彌地城新海旁與山市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20 米處的堅彌地城新海旁路段；及部分介乎山市街與堅彌地城新海旁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40 米處的山市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8/0001/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綠色和橙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5 月 17 日